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郭志賢

電話：(02)7736-6221

電子信箱：floathamburger@mail.moe.gov.
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06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函 (附件一 A09000000E_114000675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修正「藝文採購勞務契約範本」、「藝文採購財物契約範本」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1月15日文秘字第114300129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2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614號函暨113年12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402號函修正採購契約範本，爰修正旨揭藝文採購契約範本。
- 三、旨案電子檔資料（含條文及對照表）登載於本部文化藝術採購及著作權專區（<https://art.culture.tw>）之「資料區」，請自行下載參用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立大學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114/01/17
12:23:28



國立高雄大學



1140000689

114/01/17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

聯絡人：黃潔瑩

電話：02-8512-6376 分機 6376

傳真：02-8995-6428

信箱：huang343@mo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文秘字第11430012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下載網址<https://gov.tw/BQm>

主旨：本部修正「藝文採購勞務契約範本」、「藝文採購財物契約範本」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2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614號函暨113年12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402號函修正採購契約範本，爰修正旨揭藝文採購契約範本。
- 二、旨案電子檔資料（含條文及對照表）登載於本部文化藝術採購及著作權專區（<https://art.culture.tw>）之「資料區」，請自行下載參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主計處、本部政風處

